

貼心提醒：

因繼承型態多樣，且涉及不同機關申請程序及規定，如果您有不清楚的地方，建議可先向相關主管機關洽詢；如果您不便親自處理，並可委託合法之地政士等代理。

參、申請繼承登記應備文件

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- (二) 登記清冊
- (三) 戶籍謄本（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），如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檢附
- (四) 繼承系統表 1 份
- (五) 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（應經所轄稅捐分處查註「查無欠繳地價稅費」、「查無欠繳房屋稅費」戳記）
- (六)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（書狀遺失未能檢附時，得檢附切結書辦理）
- (七) 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，另需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
- (八)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附文件

備註：

如果您是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除了上述文件外，還需檢附：

1.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、副本各 1 份（正本須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分之 1 貼用印花稅票）

2. 印鑑證明（需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日前 1 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，全體繼承人各 1 份，但遺產分割協議書經公證、認證或由地政士簽證者，得免附）

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所附文件如需繼承人蓋章者，請蓋印鑑章（繼承人）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代理人送件時請攜帶身分證（或駕照）、印章，以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。
- 二、辦理分割繼承時，全體繼承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臨地政事務所，由該所指定人員辦理身分核對工作，若檢附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書（須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 1 年以後核發者有效），或分割協議書經公證或認證者，得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。

申請繼承登記參考網站

